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748号

姚明霞、谭耀辉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姚明霞、谭耀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:1、判令解除《“裕农贷-粤兴贷”借款合同》,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2097.21元、罚息人民币63010.68元,合计2075107.89元(利息、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5月6日,此后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《“裕农贷-粤兴贷”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);2、判令谭耀辉对姚明霞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;3、判令原告对谭耀辉所有的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光明东路82号2幢首层101号铺位、103-106号铺位、108-109号铺位享有抵押权,并对其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;4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(联系电话:0750-2219970)

特此公告。

